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0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14,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14,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3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19,039	99.7883	79,097	0.1749	16,611	0.03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19,039	99.7883	79,097	0.1749	16,611	0.036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7,439	99.8290	60,697	0.1342	16,611	0.036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18,039	99.7861	80,097	0.1771	16,611	0.036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9,039	99.8325	59,097	0.1307	16,611	0.0368

2.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37,539	99.8292	59,097	0.1307	18,111	0.04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阳光、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林茂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茂先生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茂: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咨询规划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创新解决方案中心负责人、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林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由23.55%被动稀释至23.50%;又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由23.50%被动增加至24.16%。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元强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三期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 A股股份数增加391,405股,公司总股本由152,841,822股(2025年8月12日收盘后)增加至153,233,227股(2025年8月15日收盘后);公司于 2025年 8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263,1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3,233,227股(2025年8月15日收盘后)减少至148,970,127股(2025年8月29日收盘后),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55%被动增加至24.16%,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比例(%)
A股	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以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61%
合 计	/		被动增加0.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又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元强持有股份	2,663.9996	17.43%	2,663.9996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999	4.36%	665.9999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07%	1,997.9997	13.41%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935.9999	6.12%	935.9999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9999	6.12%	935.9999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99.9995	23.55%	3,599.9995	2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9998	10.48%	1,601.9998	1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07%	1,997.9997	13.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4,263,1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55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9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2、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0元/股调整至19.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4,606.48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14.07元/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的4,263,100股股票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263,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0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5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7,997	14.76	0	20,447,997	1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08,239	85.24	-4,263,100	113,845,139	84.77
三、总股本	138,556,236	100.00	-4,263,100	134,293,136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日收盘价为163.4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春晖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体;

7、上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春晖智控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止,即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8月18日。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存在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18日结余股数(股)
1	顾柏良	交易对方	824,200	824,500	220,000
2	邹飘英	交易对方	19,500	19,500	0
3	金根芬	交易对方	35,000	35,000	0
4	许渊伯	交易对方近亲属	8,800	8,800	0
5	张林娜	交易对方近亲属	3,500	2,500	1,000

针对上述交易,顾柏良、邹飘英、金根芬、许渊伯、张林娜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函: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自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春晖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